

第一核能發電廠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10-30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04日發布(環保化學組主辦)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08日修訂(環保化學組主辦)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19日修訂(環保化學組主辦)

- 一、依據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定稿本(經108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80043095A號函同意認可)所載內容，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，於本計畫施工前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(以下簡稱監督小組)。
- 二、本監督小組任務如下：

關於本廠對本計畫之執行是否確實依「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及其相關環評審查結論、承諾事項辦理有關輻射安全及環境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之監督。
- 三、本監督小組成員20至26人。其中小組召集人由本廠廠長兼任，副召集人3人由本廠副廠長兼任，置執行祕書1人，由本廠環化組經理兼任，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兼任(派兼)：
 - (一)本廠各相關組成員，8至10人
 - (二)環境保護處，1至2人
 - (三)核能安全處，1至2人
 - (四)核能發電處，1至2人
 - (五)核能後端營運處，2至3人
 - (六)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，1人
 - (七)放射試驗室，1人
- 四、監督小組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。監督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開會時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共同監督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或當地居民列席。
- 五、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成員及其代理人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惟以代理人出席者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六、監督小組會議召開前一週，於本公司「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」(<http://nbmi.taipower.com.tw/>)公布開會訊息及會議資料，開放民眾申請列席旁聽或表示意見，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亦將公布於上揭網站供大眾參閱，以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。
- 七、監督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